

法規名稱 宜蘭縣政府資訊安全政策

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廿八日

文 號 府計規字第 1000044840 號

號令說明 修正

目的

宜蘭縣政府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資訊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，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、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或毀損等風險，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(以下簡稱本政策)。本政策未規定事項依政府其他資訊安全法規辦理，以達成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與適法性。

二、名詞解釋

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係保護資訊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竊取、破壞等事故威脅，並降低可能影響及危害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。

- (一) 機密性：指確保只有經過授權的人才能存取資訊資產。
- (二) 完整性：指確保資訊資產其處理方法的準確性及完整。
- (三) 可用性：指確保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，可以使用資訊資產。
- (四) 適法性：符合本國相關法令規範。

三、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各項資訊資產及其資訊使用者，資訊使用者係包含員工、建置維護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之人員。

四、依據

本政策係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，並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、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等有關法令、計畫，及 ISO/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，考量業務需求，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、強化資訊安全防護，提昇資訊安全之水準。

五、組織

為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、規劃、稽核及推動，特成立跨單位之資訊安全推動組織幕僚作業由計畫處負責，並依下列分工原則，配賦有關單位及人員權責：

- (一)、 資訊安全政策、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、建置及評估等事項，由計畫處負責辦理。
- (二)、 資料及資訊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、管理及保護等事項，由各業務單位負責辦理。
- (三)、 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，由政風處會同相關單位負責辦理。

驗證實施範圍推動組織詳 ISMS-2-0-01 資訊安全管理組織與責任分工程序書。

六、 實施範圍

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實施計畫，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：

- (一)、 資訊安全政策。
- (二)、 資訊安全的組織。
- (三)、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。
- (四)、 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- (五)、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- (六)、 通訊與作業管理。
- (七)、 系統存取控制。
- (八)、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- (九)、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。
- (十)、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。
- (十一)、 適法性管理。
- (十二)、 相關實施程序詳 ISMS-2-0-02 資訊安全實施程序書。

七、 內容

- (一)、 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(如：刑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)之規定。
- (二)、 由計畫處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、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。
- (四)、 建立資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，以統籌分配、運用資源。
- (五)、 建置新資訊系統前，應將資訊安全納入考量因素，防範發生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。
- (六)、 建立電腦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，並定期實施相關保養。
- (七)、 明確規範資訊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，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。
- (八)、 訂定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，定期檢視個人電腦使用情形。
- (九)、 訂定資訊安全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並實際演練，確保業務持續運作。
- (十)、 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，且應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。

八、 實施與修正

本政策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